

學校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秀峰公記慈善會設立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
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三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決議修訂教育獎助每年一學期

第一條：獎助標準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八十分以上。

專科：八十分以上（二、三專，五專四、五年）。

高中

高職：八十分以上（五專一、二、三年）。

2. 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女生七十分以上）。

3.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二條：本獎助學生金額每學期定為（一）大學生：伍仟元整。

（二）專科生：肆仟元整。

（三）高中、高職：叁仟元整。

第三條：申請獎助手續如下：

1. 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
2. 檢附在學註冊證明（學生證蓋註冊章或本學期繳費收據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上述條件擇其一）及前學期學業成績單各一份。（夜間部、公費生不予受理，限本國國籍）。
3. 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4. 證明欄：請加蓋承辦學校單位章及承辦人員職章。

第四條：期間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申請獎助。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核准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會址：（70059）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十一號四樓之二。

連絡電話：（06）228-827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秀峰公記慈善會民國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獎助金申請書

審查人		審查准予獎助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南市私立秀峰公記慈善會	此致	申請人		住址	年 月 日 生	姓 名
董事長		新臺幣	貼 照 片				市 區	民國 年 月 日 生	別性	籍貫	
董事			附 件 證 繳 附				街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日生現年 歲	就讀學校	校名	
董事		董事	附註 如有享受公費者及讀夜間部者不予受理。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入學年月日	院級	校名
董事			3.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學業		屬鄉友		科系	年級	
董事		見 意 查 審		屬一般							
總幹事		蓋章：		申請人：		蓋章：					
		蓋章：		家長：		蓋章：					
		蓋章：		承辦單位章：		蓋章：					
		蓋章：		承辦人職章：		蓋章：					

請填連絡電話：